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责任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事由而面临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可以保障责任人员的相关权益，进一步促进责任人员更好的履行职责，有利于公司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年度保险费用 2 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部分高管人员薪酬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2016 年 8 月起，赛伯乐集团推荐的傅强先生、杨晓刚先生自 2016 年 8 月起开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薪酬标准一直按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因公司薪酬标准与其原任职单位赛伯乐集团及 IDC 行业同等职务薪酬水平相比差异较大。为充分调动公司人员积极性，对傅强先生、杨晓刚先生薪酬标准进行调整，针对此事项，我们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此次调整有利于更好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责权利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符合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关于公司部分高管人员薪酬有关事项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有关事项的方案。

三、关于提名季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认真审阅季向东先生任职的相关材料,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季向东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4 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季向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业务技能及工作经验。

3、我们同意提名季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景省      王玉涛      陈尚义

2017年8月10日